

九 陽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董 事 選 舉 辦 法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7日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5月30日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

- 第 一 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 二 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由股東會行之，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之選舉票，且加計選舉權數。
- 第 三 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記名累積選舉辦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 四 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之一：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分別當選。
- 第四條之二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- 一、配偶。
 - 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第 五 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數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。
- 第 六 條：選舉用之投票櫃(箱)由公司備置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 七 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；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第 八 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。
- (一)未經投入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
 - (二)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 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五)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、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外，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。
 - (六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- (七)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、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中，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。

(八)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。

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